

例行記者會中對於港府「逃犯條例」修法看法及如何保障在港臺灣民眾權益之回應：

- (一) 我們注意到港府自本年 3 月 26 日提出修法草案，以及 4 月 3 日在立法會進行首讀和二讀時，所引發香港內部及國際社會的極大爭議，包括無視現實，將臺灣視為中國一部分、中國大陸司法無法保障人權、被移送到中國大陸難以獲得公平審訊、修法使香港自由人權受到進一步威脅等，我們希望港府能夠傾聽各方的意見，充分與各界討論，釋除相關疑慮。
- (二) 我們已一再公開表達，希望以平等、尊嚴、互惠的前提，與港方進行實質司法互助合作，不會接受港方以「一個中國」原則與我方交涉，也充分瞭解港府修法對在港國人人權保障所造成的威脅，作為負責任的政府，一定向國人充分揭露相關風險，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國人安全，我們也高度關注後續的發展。
- (三) 至殺人案，港府近期曾透過臺港「策進會」、「協進會」管道函請雙方就殺人案會面溝通，但因港方並未明確回覆是否與我方推動司法互助合作等，因此我方希望港方能予以釐清，也再度呼籲港方，應務實積極回應我方之前三次所提出的司法互助請求，才能妥善解決個案，並應積極考慮簽署臺港司法互助協議，以建立長期、制度化的合作機制，從根本解決問題。